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7.1.2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4.13 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15.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4.30 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06.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5.19.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8.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9.21.109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2.109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校本系碩士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應依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修習基礎課程。

碩士生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免修申請，由系方審查。未提出申請或審查未獲通過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及格後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三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系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學分辦法暨本系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或「指導專業實務報告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系方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碩士生洽定之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每學年新增指導之數量以不超過三篇（含）為原則。

第六條 碩士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碩士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系課程會議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分為二階段，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需於研二上學期繳交，並經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通過後，需先完成試教，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二、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口試：計畫書審查通過二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

第八條 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九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至少須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

二、畢業之前至少投稿一次國內外英語教學之學術研討會，無論接受與否需有研討會投稿紀錄。

三、通過碩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

四、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及格，或 TOEIC750 分、IELTS5.5 分、TOEFL-IBT71 分以上，始得畢業。

第十條 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二週（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論文口試。

第十一條 碩士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學位口試後，論文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

第十二條 碩士生須經本系審查碩士生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

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